

平凡人生

# 第一次演讲

□ 毛损

如今，我已不再惧怕演讲，并且在演讲中取得了不少成绩。可能有人会以为我生来就有演讲的天赋，其实不然，我的第一次演讲曾一度成为旁人的笑柄。

第一次参加演讲是在我读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学校为了丰富学生的业余生活，提高学生的演讲技能，准备在全校开展一次大规模的演讲比赛，每班可派出一至两名选手，如果能够在比赛中获得前六名，就可以获得丰厚的奖品。本来我是不打算参加比赛的，因为我生性胆小、害羞，要去面对全校一千多名学生，心里还是有点害怕的，而且我的普通话也不太好，况且从来就没有参加过演讲比赛，我能胜任吗？会不会出洋相呢？我心里忐忑不安，像十五只水桶打水一般，七上八下。但我太想得到比赛的奖品了，因为每个获得名次的选手均可得到一套《安徒生童话集》，我可是最喜欢童话了，尤其是安徒生的童话，然而我却没有他的集子，如果能够在演讲比赛中获得名次，那我不能够拥有一套安徒生的童话集了吗？我既兴奋又恐慌，兴奋是因为自己还是想得到一套《安徒生童话集》，越想越激动。恐慌是由于自己胆量本来就不大，这下子如果

去参加的话，就必须拿出足够的勇气，我能不能行呢？

最终，我还是报了名。少年时的那份冲动与向往迫使我去参加，当然最根本的还是《安徒生童话集》。

时间不知不觉就到了比赛的时间。那段日子语文老师因病请假了，在参加学校的比赛之前，班上根本就没有作什么准备，连最基本的读稿子都未进行。参赛的稿子是我自己写的，班上报名参赛的，就我一个。

比赛那天，我穿着一套蓝色的中山装，稿子装在口袋中，和同学们一起坐在队伍中间，等待出场号的到来。抽签时，我抽到十号，总共有二十三位选手。随着校长的口令，比赛正式开始，我坐在人群中，既激动，又紧张，心跳得厉害，就像打鼓似的。看着选手一个个从主席台上下来，比赛号从一号不断向十号逼近，我的心情也越来越紧张，很想马上就上台去演讲，但又害怕上去。我知道最终还是一定要上去的，不容商量，也绝不能退缩。

终于轮到我上台演讲了。伴随着主持人的那一句“下面有请十号选手为我们演讲”，我从人群中站起

来，一步步向主席台走去，我尽量使自己显得平静和沉稳。但是，每一步，步子似乎都更沉重一分，越来越艰难，好像灌了铅一样，愈迈愈沉重。

在跨上主席台的那一刻，由于自己一时不小心，步子迈得太大，居然跌了一跤，顿时，全场哗然，比赛会场一片哄笑。我马上爬起来，走上主席台，稳了稳神，继续开始自己的演讲。然而，当我作了开场白后，正准备演讲的时候，我却突然发现自己连演讲稿中的一个字都记不起来了，原打算脱稿演讲的计划立时破产，幸好口袋中还装有写好的演讲稿，我于是快速地从口袋中拿出先前写好的稿子，开始读起来。本来还想读得抑扬顿挫，有气势些，但抬头一看，会场一片黑压压的人头，目光都盯着自己，顿时慌了神，手中汗水直冒，到后来，连后背都在冒汗。快演讲完的时候，由于天气太热，手心冒汗太多，演讲稿都被我抓出了多个手指印，有几个还被汗水浸穿了。到了最后，我自己都不清楚自己在读些什么，只是机械般地照着稿子读下去。我知道自己的演讲非常糟糕，所幸的是，演讲结束的时候，我还是得到了一片掌声。

后来，语文老师回来后，听说班上只有我一人去参加比赛，非常感动，特意将他收藏的一本《安徒生童话》送给了我，我当时高兴得手舞足蹈，一蹦三尺高。

那次演讲已经过去许多年了，然而随着年岁的增加，我不仅没能忘记它，反而经常想起它。每当想起它时，总感慨良多，有时还不免陷入沉思。既为那时的窘相感到好笑，也为自己能有那样一份勇气而倍感欣慰自豪。

人生在世，要想一帆风顺，其实很难。谁的人生会没有挫折与失败呢？成功者之所以能够获得成功，原因很多。但我想，有一点是相同的，也是值得肯定的，那就是他们在自己失败的时候，没有对自己失望，更没有绝望，而是以更大的热情与勇气投入到新的挑战与生活中去。经过不懈的努力，最终他们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收获了胜利的果实。

我们在自己的一生中要经历许多多个第一次。很多时候，这第一次未必就能成功。但是，如果我们能够勇敢地迈出第一步，勇敢地去面对自己的第一次，我们的人生也许就能增加很多成功的机会，增大很多成功的机率。



美丽的余晖 孔祥秋 摄

江中

# 喊 老

□ 胡绵蛟

一个人从呱呱坠地，到走完人生旅程，在生命的五线谱上点缀了不同称谓符号，构成了一曲优美至极的乐章。

幼儿时期，每时每刻都充满童趣，被喊着“宝贝”“狗儿”“猫儿”，各种乳名一大堆，亲昵无比。此阶段，我们总是不知天高地厚，无拘无束地欢度着美好童年，尽情享受着捧在手心的呵护，即使玩出了格也不伤大雅，天塌下来有大人撑着，无需担忧。

进入弱冠年龄，大多被直呼其名，或在姓氏前加上小字，或在名后加上儿字，不知不觉中喊为哥哥、姐姐、叔叔、阿姨。

这时的我们，已从豆蔻年华走出，正值青春力壮，无限美好。懵懂中透着稚嫩，脚底下像踩了风火轮，呼呼有声，常有一股初生牛犊不怕虎、笑傲江湖的气魄。干劲十足，敢冲敢闯，在厚积薄发的时间里打拼，总想不断地挖掘自己的潜力，无限探索世界的乐趣。

好多时候，此时可能心比天高，总有点好高骛远。总脱离不了尘劳世界，总脱离不了功名富贵。一颗清净的本心，时常翻云覆雨，不得安宁。稍长些的人就劝，要学会管理好自己的一颗心，妥贴安放，多些沉着，少些浮躁，对待万事万物，要适可而止，方可能取舍有度浓淡相宜。一个处处都贪大求全的人，是会把自己卷进生活的漩涡的。

到了而立之年，成了家，立了业，别人对自己的称谓进一步丰富。姓氏后面，开始冠以“长字”“总字”等职务名称。此时的我们，身上肩负的责任都在不断增大，都开始从年少的张狂不断走向成熟。这个时段，生活于俗世，奔波于俗世，总会被俗世牵引。这个时段，总告诫自己须放大格局，解脱自己的那颗疲惫的心，尽力更加保持自

律，更加尊重身体和心灵的真实反应，总提醒自己要好好调节情绪，不委曲，不将就。唯有不负时光，方能茁壮生长，选择自己想要的生活模式。

跨过不惑年龄，走到了中年。上有老，下有小。被晚辈喊作伯父、伯母已是常态。偶尔被更小的晚辈喊作爷爷、奶奶等辈称谓，也已经开始不再大惊小怪。这时段，我们的生活阅历已是十分丰富，经历了很多深刻的生活哲理，开始懂得人生真正的乐趣不在于圆满，而在于不断追求圆满的过程。大醉小疵，便是花未全开，月未全圆，是不完美中的行稳致远。

这个时段，即使已看清生活的真相，但依然保持着对现实的满足，保持着对未来的期待，依然真挚地热爱着生活，相信着曙光。这个时段，已经开始以人生的高境界为人处事，开始更认真地把握生活节奏，保持洁净，开始更加温润通透、不急不慢、温文平和地走好每一步。再也不横冲直撞，再也不用力过猛。开始做一个具有独立精神内核的饱满个体，开始找到最适合自己的人生的路。开始简单生活，深刻思考，开始更加不懈地劳作。如同精心切割后的钻石，从不同角度看都开始异彩纷呈。人生更加鲜活生动。

走过知命岁月，已是半百人生。两鬓斑白，自己的血缘晚辈开始喊“爷爷”“奶奶”“姥爷”“姥姥”了。也开始常常听到别人招呼自己的时候，总会自然地在姓氏前加上了“老”字。这一切都如此自然，浑然

自生暮气横秋的心境。过去所说人生七十古来稀，如今的“古稀”，不过是刚刚开始接近全国平均寿命，同样还可以“老有所为，有所不为”，不为那些试图扰乱心绪的事务所苦，化重为轻，以闲的时间获得闲的心态。

自爱者才能爱人，给人以生命欢乐的人，必是自己充满生活欢乐的人。在岁月的堤岸上，需要慢慢地走，做生活的热心人，不断提升人生的高度和生活质量。要习惯任何人的渐行渐远，看淡任何人的不辞而别。来则欢喜，去则放手，只珍惜，不挽留，做最好的自己。

越入耄耋之年，辈份和称谓越在不断地抬高，为示尊敬，人们开始常常在被称呼者的姓氏后面加个“老”字。此阶段，也不必有“夕阳无限好，只是尽黄昏”那种高处不胜寒的感叹，只要心理上年轻，就有打不败的青春。

每个人的心底，都藏着未经开采的宝藏，只要善于挖掘，就会光芒四射。要始终学习水稻之父袁隆平的乐观精神，胸襟博大，心中始终装着更广阔的世界，活到八九十岁，仍戏称自己为“80后”“90后”。时刻保持着一颗不灭的童心，始终无惧老去，始终以丰厚的阅历做底色，用强大的内心做支撑，只言温暖，不语悲伤，看花、闻香、不记年，快乐地过好每一天，始终心向期颐，始终觉得再搏一轮甲子又何妨。

每个人都如草木一样，经过华年的青涩翠绿和盛年的葱茏茂密，然后在兜兜转转之中，枯去，老去。年龄就是个数字，死亡只是成长的必然阶段，并不是人生的终极目的地，只有经历过喊老过程，才令人生更加回味悠长。

到了古稀之后，已是名正言顺的“老爷爷”“老奶奶”。已有人开始喊“曾祖父”“曾祖母”了。此年龄段，生理机能渐退，精力开始衰减，体力开始不济。但也不能渐渐

记事

民间采风

# 紫薇之美

□ 钱续坤

对于“薇”的最早认知，准确地说是在阅读了《诗经》之后，其中的名篇《小雅·采薇》至今还能够吟哦几句，同时知道那所采之薇是一种可以食用的野菜；这种弥足珍贵的野豌豆，后来还被隐居首阳山的伯夷、叔齐采食过。可是了解“紫薇”这个名词，却是在电视剧《还珠格格》热播之时，那知书达理、温柔贤淑的紫薇格格，给人留下的印象极为深刻；而真正认识那花团锦簇、灿若云霞的紫薇花，则要往后推上一段时日，并且对其就像是遇到了红颜知己，可谓相见恨晚，一见倾心。

首先倾心的是紫薇的花形之美。紫薇在我们乡下多为零星栽植，之前虽然偶有所见，却因掩映在葱茏的万木之中而没有过多地关注；倒是我现在蜗居的小城，公路两旁、公园内外、湖畔溪边，所处可见她妩媚艳丽的摇曳身姿：那红的娇艳，紫的优雅，粉的温婉，白的靓丽，甚是清雅迷人，赏心悦目。眼睛此时似乎也更加贪婪起来，总是想从不同的角度来洞察那含苞待放的激动，那低眉颌首的娇羞，那婷婷玉立的绰约，那袅袅娜娜的柔美。每一朵花只有一次盛开的机会，她们都会小心并且认真地对待，决不容许错过一步成遗憾，或者错开一朵留笑柄。争先恐后，前赴后继，这些细碎紫红的笑颜，爆米花一般竞相绽放，同时密密匝匝地邀约在一起，很快就形成一个个拳头大小的花球，在夏日的暖风里迎接着熙熙攘攘的来往过客；还有那淡雅的芬芳，馨香的气息，会刺激着你的嗅觉，熨贴着你的肺腑，让你在这炎炎的夏日，惬意地领略另类的万种风情。

其次倾心的是紫薇的坚韧之美。其坚韧在我看来，至少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生命力极其顽强，据说可活五百年以上，并且对环境从不挑剔，田埂上、原野中、院落里，到处可见桃李无言又何在，向风偏笑艳阳人的俊俏身影；对气候从不服气，无论是狂风暴雨，还是烈日炎炎，抑或露压霜凌，她

都能经受住严峻的考验，那端庄儒雅的外表之下，似乎永远深蕴着丰富的内涵、坚强的意志和坚定的信仰。二是花期特长，历时四五个月之久，有“百日红”美誉，娇颜映日含香远，媚影临窗带露湿的月季花怎堪与其媲美？对此，宋代诗人杨万里留有诗赞：似痴如醉丽佳，露压风欺分外斜。谁道花无红百日？紫薇长放半年花。明代薛蕙对这种观点显然也予以认同：紫薇花最久，烂漫十旬期，夏日逾秋序，新花续放枝。

再次倾心的是紫薇的人格之美。一如岁寒三友“花中四君子”之称谓，古时亦有“十八学士”之说。前人将紫薇、茶花、南天竹、六月雪等十八种花木并誉为“十八学士”，居首的紫薇花被视为“官样花”，无怪乎品味志趣相投相契的士大夫们，多对紫薇花情有独钟，常借花言志，托物抒怀。别的姑且不论，单说晚唐白居易，他在志得意满时曾诗兴大发：丝纶阁下文书静，钟鼓楼中刻漏长。独坐黄昏谁是伴？紫薇花对紫薇郎。不曾想第二年他被明升暗降派至杭州任职，面对西湖边上的大片紫薇，那种感觉却迥然有异：紫薇花对紫薇翁，名目虽同貌不同。独占芳菲当夏景，不将颜色托春风。顺境与逆境的巨大落差，让紫薇郎时隔一年便变成了紫薇翁，能难可贵的是，他那晓迎秋露一枝新，不占园中最上春的鲜明个性，依然在诠释着人格之美，美在一份从容与淡定，美在一份自信与超然。

此外，紫薇还有一种“臭美”的俗称：痒痒树。宋代梅尧臣诗云：禁中五月紫薇树，阁后近闻都著花。薄薄嫩肤搔鸟爪，离离碎剪晨曦霞。此诗就很形象地描绘出紫薇的憨态可掬与活泼可爱之处，人若用指甲搔弄紫薇的树身，树上的枝枝叶叶就会乐不可支地轻颤起来。轻颤起来的，当然还有受到熏染的心情，让你怎能不去尽情地欣赏这夏日的绝伦美丽？去酣畅地感受这紫色的柔媚风情？

# 打舌祭

□ 隆伯荣

许多历历在目只是一瞬间，许多一瞬间却总是历历在目。

题记

90后、00后见到“打舌祭”三个字，我估计会云里雾里莫明其妙。好在《辞海》里还能查到“牙祭”的词条，解释为：平时多素食，隔若干时日肉食一次，现泛称偶尔吃一顿好的饭食为“打牙祭”。“打牙祭”，顾名思义，是把肉食祭给牙齿。我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而发明的词语“打舌祭”，限于舌尖对美食的味觉享受，与牙齿无关，遂比照“打牙祭”，说成是“打舌祭”了。

话说1961年秋，过完暑假就将上初三的我和上高二的哥哥，面临家里供不起兄弟俩同时读寄宿要从家里拿粮食去学校的困境。那时，父母生下我们六张嘴巴。1960年，不到70岁的祖父没能熬过饥荒这一关，撇下共同生活了一年多的继祖母去了极乐世界。善良的父母主动接纳了无依无靠的继祖母，和我们一起生活。如此，除开出嫁了的大姐，一家三代老小八张嘴吃饭，可每月的定量（包括杂粮折合成大米），平均每人只有10多斤粮食。而我和上高二的哥哥读寄宿，两人每月至少也得拿走40来斤粮食去学校（每餐在自备的陶钵里放米加水，送到食堂的木制饭甑里统一蒸熟）。这种情况已经延续了两年，在家的6人只得时常饿肚子。无奈，父亲忍痛作出让我辍学的决定，为的是保住我哥读完高中，期望祖祖辈辈到我们这一代能出一个大学生。

未满14岁的我，除了服从别无选择。开学后，成了生产队唯一上过两年初中的半劳力的小社员。大约是10月初，母亲从70多斤糙米中称出20斤，装进用家织布缝制的粗布口袋；再用玻璃瓶盛好南瓜藤做成的榨菜，一并放在布口袋。然后，用我的衣兜塞了两个糠红薯，让我用木棍扛着粗布口袋，动身去离家26公里的县二中，给哥哥送粮。

光着一双脚丫子，走在砂石公路上，途经我曾就读的县五中，双脚几乎不由自主地要向校门走去。数月前，我还是一名品学兼优的尖子生，却迫于饥荒而辍学，不知不觉噙满了委屈的泪水。下午五点左右，终于抵达目的地。哥哥见到雪中送炭的我，又惊又喜，接过口袋那一瞬，我分明看到他的眼里闪过不无歉疚和同情的泪光。

来得好不如来得巧，当天学校杀了一头猪，晚餐师生共同“打牙祭”！哥那一桌刚好有个同学因事回家了，我十分幸运地顶替了空缺的席位。香喷喷的一菜钵子辣椒炒肉和一菜钵子冬瓜片端上了方桌，同学们早已从木甑中取来了各自大小、形状、颜色不尽相同的饭钵子，大都拌有干薯米之类的杂粮。八个

人目不转睛地盯着席长把两个菜依次扒拉给八个饭钵，大家认可后，手上的筷子立即闻风而动。兼做餐厅的礼堂里，立马响起吧唧吧唧的咀嚼之声和筷子磕碰的声音。

我的喉咙里早就伸出手来了，急不可耐地夹起一片肥肉。正要送入口中时，却被哥制止了。他要我把肥肉挑出来，明天带回去给父母和继祖母吃。哥哥的孝心感动了我，我连忙把即将到口的肉片放下，并将饭面上的肥肉一一挑了出来，搁在饭钵的一边。香喷喷的米饭就着油乎乎的辣椒瘦肉碎骨冬瓜，津津有味地享受了一顿美餐，虽然说不上大饱口福，但已实实在在打了久违的牙祭了。饭后，哥从校园围墙边的南瓜藤上摘了一张毛茸茸绿油油的叶子，用水冲了冲，把两人各自挑选出来的一共八、九片比纸稍厚的肥肉，满怀深情地包在瓜叶中，放入他的搪瓷口杯，静待次日由我带回家，给父母和继祖母一个小小的惊喜。

次日，回家的路走了约三分之一，已是中午时分。深秋的太阳懒洋洋的，偶尔有汽车从身边经过，扬起的灰尘也是懒洋洋的。赤脚踩在由养路工扫在马路中间的河沙上，痒痒的倒是有点舒服的感觉。只是似乎从来没有吃饱过的肚子，不安分地唆使我惦记着衣兜里的瓜叶包。手不时摸着衣兜里的瓜叶包，又不时从衣兜里搜了出来，如此往复多次，忍不住揭开已经蔫了的瓜叶，露出来的肉片严重地诱惑着我的食欲，真想一口把它们吞了下去。激烈的想斗争中，孝心阻止了食欲，退而求其次地把肉片移到鼻孔下，用力吸了吸那诱人的香甜；接着，得寸进尺地伸出舌头，让舌尖与肉片充分接触，放慢速度往肉片上徐徐舔过，权当是一次享受味觉的“打舌祭”。到家时，日头快下山了。我如释重负，把瓜叶包交给母亲。母亲当即打开，用手指拈了两片，送入正在做家务的继祖母的嘴中，又拈了一片放进我的嘴里，肉片几乎没碰舌头和牙齿，一咕噜吞到胃里去了。

次年秋，饥荒稍有缓解，县五中的老师上门动员我重回学校。1963年夏，我以五门功课平均96.5分的成绩，拿到全年级排序为001号的毕业证书，参加全省统一中考，被湖南第一师范录取（全县只分配有一个名额）。我哥则考入武汉邮电学院。我俩一同离家去学校报到那天，继祖母默默地从贴身的衣襟口袋里掏出两张面值伍角的纸钞，分别塞到我俩的手中。那一刻，我眼前浮现出了母亲将我从县二中带回的肉片送入继祖母嘴中的情景。

这个故事，后来成了我给儿女孙辈忆苦思甜时必讲的经典桥段。